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5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心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89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按 月 給 付 金 額	給 付 總 額
28,029 元	1	利息	28,029 元	106年1 月10日	115年5 月21日	(9+13 2/365)	15%	—	39,359.63 元
	2	違約 金	—	106年2 月10日	106年3 月9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3	違約 金	—	106年3 月10日	106年4 月9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4	違約 金	—	106年4 月10日	106年5 月9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小計								40,559.63 元
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									68,589元